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
下1樓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707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50920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東區衛民街1-1、1-5號兩棟警眷宿舍文化資產價值
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4月14日南市警一行字第1150232412號函。
- 二、案經115年6月4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後，評估旨揭兩棟公有建物未達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基準，決議不列冊追蹤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陳思瑤